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春临女士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,975,0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3775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,466,8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96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508,1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81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涂娴、张梦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22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18%；反对 1,80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0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17%；反对 1,80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万敏女士、杨汉琴女士、冯骏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22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18%；反对 1,80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0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17%；反对 1,80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万敏女士、杨汉琴女士、冯骏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22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18%；反对 1,80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0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17%；反对 1,80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万敏女士、杨汉琴女士、冯骏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43%；反对 2,0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4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39%；反对 2,0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赖春临女士、王俊芳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43%；反对 2,0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4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39%；反对 2,0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赖春临女士、王俊芳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43%；反对 2,0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4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39%；反对 2,0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赖春临女士、王俊芳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